

#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4 日，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与春风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N27.88231637°，E114.37974931°，项目东面隔临近 320 国道、南面紧邻宜春华宏汽车有限公司，西面隔一条排水沟对面为宜春南氏集团、北面为紧邻春风路，对面为菜市场、宾馆。项目总建筑面积 1823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预计年销售量汽车 500 辆，年修理量为 500 辆，其中涉及烤漆工序 300 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了本项目备案（备案统一编号为：2020-360959-52-03-009094），2020 年 5 月，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宜区环评字[2020]10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竣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华宏一汽红旗宜春 4S 店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打磨产生粉尘。喷、烤漆废气采用过滤棉装置+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及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平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焊机、整形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维修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布局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了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在平时工作中加强维修保养，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和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空容器和废天那水、废电池，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交由宜春市宜西福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空容器和废天那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电池由原厂家回收。

企业建设了一座 8m<sup>2</sup> 危废暂存间。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cr、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厂界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根据核算：废水中 CODcr、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完成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危废暂存，产生危废分区分类暂存，制定好危废管理台账。
-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仅用于“宜春华宏昇汽车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